浙江大学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聘用合同

甲方：浙江大学

甲方授权单位：_____

乙方（申请人）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国籍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乙方申请到甲方_____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拟同意接收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到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的期限

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_____年，自乙方到甲方办完报到手续之日（即_____年___月___日）起开始计算。若乙方申请提前或延期出站，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至甲方书面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在站期间全职在甲方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完成科研任务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（三）进站之日起三个月内应进行科研课题的开题工作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》，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等，经合作导师及学院确认后交甲方备案。

（四）在站期间按甲方职工考核规定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，不再享受甲方博士后所有待遇，自动终止与甲方的人事关系，并办理退站。

（六）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、以及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
（七）乙方来甲方报到时，须将人事档案转移至甲方，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（留学回国人员可提供由博士毕业学校开具的 6 个月内能获得博士学位的证明）。若乙方来甲方工作前有工作单位，须将人事和工资关系转移至甲方，否则不能办理报到手续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（一）依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子女入托等待遇。

（二）甲方合作导师在乙方进站前，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，并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，保证乙方在进站后可立即开始工作。

课题主要内容: _____

预期目标:_____

（三）甲方合作导师在乙方进站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应对乙方科研课题完成开题审核，进一步明确乙方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等，并将《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》交所在院系备案存档。

（四）乙方在站期间按甲方职工进行年度考核，工作期满出站前一个月内安排出站科研评审等工作。

四、知识产权归属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在站期间因通过发明、设计、创作等完成的专利、作品、商标、植物新品种等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（含上述有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权）归属于甲方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合同应变更相应的内容。

（二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

2、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

3、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；

4、严重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
5、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

6、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；

7、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，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；

8、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

9、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；

10、合同（协议）期满，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总时间超过 6 年的；

11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。

（四）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。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。乙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一周内办理完退站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：

1、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的专业培训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培训费。

2、由甲方批准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，乙方中途退站或完不成科研任务而退站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乙方出国（出境）研修或学术交流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薪酬、福利费和出国（出境）经费。

（三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离校手续擅自离开甲方，按《浙江大学教职工考勤办法和请假制度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为聘用期间相关文件、文书的送达和通知地址及邮箱。甲方或丙方将需送达的资料邮寄或发送至该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如该地址变更，乙方应及

时书面告知甲方及丙方。如果乙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甲方或丙方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（三）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四）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。若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结果不服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（五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于乙方到甲方办理完毕报到手续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授权单位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报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甲方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合作导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